

2020 年彰化縣精品選

一、 活動目的:

為推廣本縣優質產品，增加行銷曝光機會，提升彰化品牌形象並行銷在地特色產品，特舉辦「2020 年彰化縣精品選」活動，徵選在地優質產品。

二、 評選須知

(一) 報名資格

1. 立案登記於本縣之公司、行號、工廠或農漁協會
 - (1) 公司、行號或工廠：設立於彰化縣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等事業組織需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 (2) 法人組織：設立於彰化縣之農會、漁會及社團協會等法人組織需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2. 報名產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商品標示法等相關法令標示，熟食、湯類須採真空包裝或冷凍包裝方式。
3. 報名產品不得有抄襲、仿冒或未成品等情事。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郵寄報名)

1. 郵寄報名：請先於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網站首頁下載:業務專區->2020 年彰化縣精品選活動下載專區:https://greenenergy.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5705&data_id=21860，下載報名表等書件及活動須知，請詳細填寫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報名表書件，報名資料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郵寄方式寄至：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許小姐收（信封請註明”2020 年彰化縣精品選報名-○○○店家”）。註：以郵戳為憑。
2. 產品照片：請列印彩色照片檢送，避免照片不清楚以影響書面審查。可以同時檢附產品廣告 DM 或曾經得獎紀錄證明影本、專利資料證明影本、品牌商標登記證明影本等其他文件供參。

(三) 評選產品組別

1. 伴手禮組
(名產、特色小吃等)
2. 流行時尚組
(文創、美妝、衣、鞋、襪、包、配件等)

3. 銀髮友善組
(運動保健、養生、居家輔具等)
 4. 生活居家組
(衛浴五金、日用品、電子電器、家具、寢具、家飾等)
- (四) 評選項目
1. 設計
 - (1) 適切的功能，符合市場需求
 - (2) 使用方便、舒適、安全及符合人性化
 - (3) 精湛的工程技術、產品性能優異
 - (4) 精緻優美的外型
 - (5) 考量環保設計
 2. 品質
 - (1) 產品具有魅力品質、創新品質以符合顧客潛在的需求
 - (2) 產品在設計、製造過程中能夠嚴格的控制品質
 - (3) 已獲得認證級的標準驗證
 3. 行銷
 - (1) 積極推廣產品核心價值及品牌特性
 - (2) 有品牌定位
 - (3) 建立有效管理國內和國外銷售通路
 - (4) 已建置健全的顧客服務系統
 - (5) 編列推廣預算以及配置專業人員執行相關工作
 4. 彰化產製
 - (1) 參選產品原產地是否在彰化(以產品標示為準)
 -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生產地切結書或其它可證明文件

三、 評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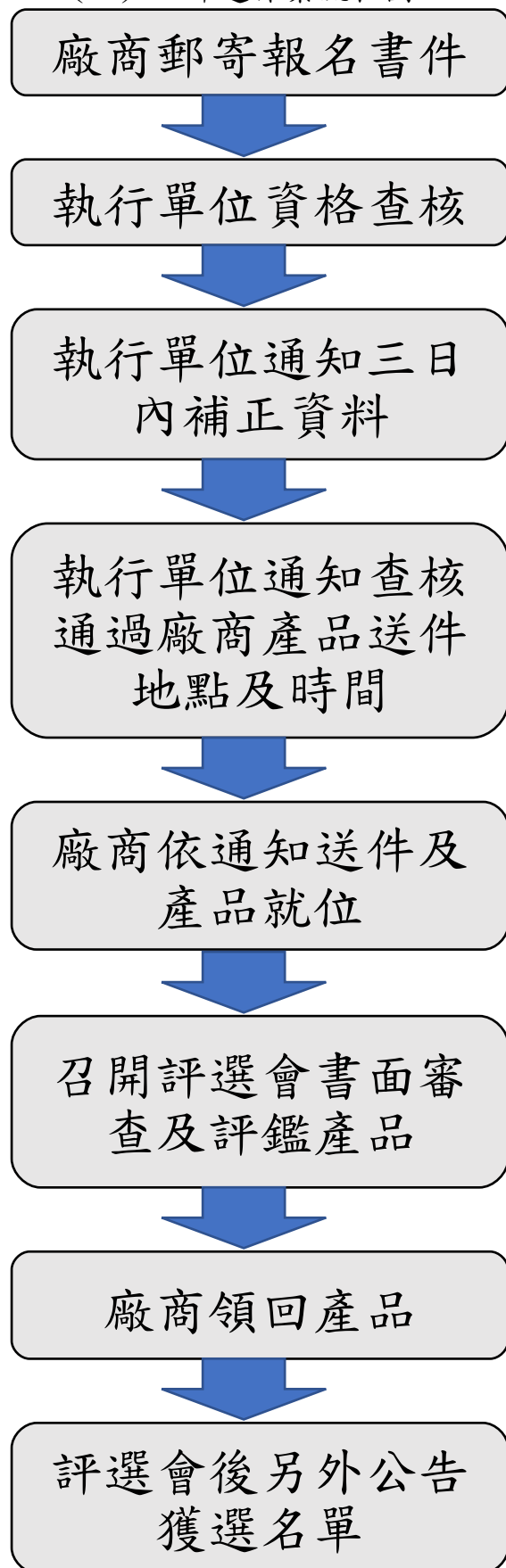
- (一) 資格查核
1. 由執行單位就廠商報名時所提交之各項書表進行資格查核。文件不符之補正：將以電話通知三日內「補件」，若逾限未補齊，即視為自行棄權。
 2. 通過資格查核：廠商須提供實際產品至評選會地點供評審團評鑑，並於評選會完畢後領回產品(評選地點及時間另通知)。
 3. 免費報名：本次評選活動免報名費，所有申請資料及書面附件不予退還，惟報名廠商需自行負擔報名表郵寄及產品來回寄送之相關費用。
- (二) 評選團評選

1. 書面審查：針對廠商所提交之書面資料，由評選團委員依設計、品質、行銷及彰化產製等選拔項目進行書面審查。廠商須對產品作整體性描述，請從整體角度扼要說明產品在設計、品質及行銷面之創新價值及其競爭力之所在，且須為彰化產製，將提供給所有委員參考。
2. 產品評鑑：所有報名產品皆須送實品參與評鑑，由工作人員拆封評選，食品若無另提供試吃品，拆實品供委員試吃評鑑，惟底部面積超過120公分 x 90公分之產品，得以其他替代方式展現。由執行單位另通知廠商於指定時間內，將報名產品送達指定地點接受評鑑，並於評選會結束後通知廠商當天領回。評選委員於必要時得請廠商實地操作示範或提出說明。

(三) 評選作業期程

作業項目	日期	備註
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 至 11 月 15 日(日)	*以郵戳為憑 *11 月 15 日前寄出報名資料
二、資格查核	11 月 16 日(一)至 11 月 30 日(一)	*查核期間若有文件不齊，請於接獲通知 3 日內補正
三、評選團評選 (一)書面審查 (二)產品評鑑 1. 產品送件 2. 產品評鑑 3. 產品退件	於 12 月中旬 至 12 月下旬	*依通知之時間將報名產品送往指定地點 *請依通知時間領回產品
四、公布獲選名單	另外公告	

(四) 評選作業流程圖



(五) 如何參加產品評鑑

1. 評鑑地點及時間：執行單位將以專函並附產品送退件單通知參選廠商總聯絡人（請於報名表標名），依通知時間將報名產品送到指定地點陳列擺設，由評選委員進行產品評鑑。現場不提供推車，請自行攜帶。
2. 評鑑期間：評鑑期間不開放參觀，除評選會委員要求赴現場面對面說明或操作示範外（執行單位會事先聯絡），廠商不得於評鑑期間入場。
3. 產品保險：廠商送件之產品或輔助設備若屬貴重物品，請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保險。
4. 產品送件須知：
 - (1) 送件產品勿有瑕疵，以免影響評分。
 - (2) 食品須注意有效期限。
 - (3) 請廠商派員（總連絡人或同仁）攜帶執行單位提供之「產品送退件單」至現場服務臺報到，由現場工作人員陪同進場陳列、點交。
 - (4) 現場禁止攝影及拍照（僅可拍自己的部分）。
 - (5) 廠商若未能依通知時間內完成送達及點交，致影響選拔結果，請自行負責。
5. 產品退件須知：
 - (1) 請廠商派員（總連絡人或同仁）攜帶執行單位提供之「產品送退件單」至現場服務臺領回產品並簽收（點交產品時有任何疑問，請於點交時說明）。
 - (2) 送件人如未能親自辦理退件，請提供代理人委託書辦理，被委託人亦須負擔產品拆裝及點收責任，執行單位不負產品逾時保管、包裝、快遞及損害賠償責任。

四、 獎勵措施：

- (一) 獲選產品廠商獲頒獎狀 1 紙。
- (二) 獲選產品優先由彰化縣政府輔導參加電商平台及其他行銷計畫、活動
- (三) 獲選產品廠商將獲優先機會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各項市集活動之參展廠商。
- (四) 獲選產品將列為彰化縣政府採購之優先商品。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項活動日期得視實際需求調整。

- (二) 其他未盡事項得以公告方式辦理補充、修正。
- (三) 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最終解釋權及更改評選須知之權力。

六、 報名聯絡洽詢

- (一)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2020 年彰化縣精品選」活動小組
- (二) 電話：(04)7531144